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 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 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以 現場方式召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股東 年會的召集人爲本公司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決議案:

## 普涌決議案

- 1、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 數師報告書。
  - 4、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審議及聘任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和內 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6、審議通過爲合營公司遠東儀化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同時,股東年會將聽取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獨立董事述 職報告。

上述 1、3、4 項議案內容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報告;第 5 項議案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中;第 6 項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與本通告同時發出的《爲合營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注: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 II 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之 II 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 II 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二、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不影響依附注一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之權利。
- 三、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帳戶卡(如適用)。

四、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爲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爲本公司股東。委託人爲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爲代表出席股東

年會並投票。

五、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六、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爲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法定位址方爲有效。

七、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爲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八、預期股東年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九、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

聯繫人:吳朝陽先生

沈澤宏先生

電話:86-514-83235916

傳真: 86-514-83235880

郵編:211900

本公司現任董事爲盧立勇、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 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 \*、陳方正\*

\*獨立董事